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安排的承诺》的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安排事项，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安排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将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